

证券代码：871199

证券简称：幸福家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989481294
承诺主体名称	苏进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月28日
承诺有效期	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终止挂牌之后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终止挂牌之后1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终止挂牌满1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顺或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异议股东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时间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回购。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回购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进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承诺》
-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